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57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8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2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9,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F:\zzb\ggdoc\xyz\x\cz\中际联合\605305-0-中际联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_图片1.jpg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2.20%	13.56	9,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009,433.7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69,340,566.2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人民币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800.00	1.50%-2.31%	7.59-11.70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2024年9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中际装备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代码：	CC32240929026-0000000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4年10月8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29日
计息天数	21天
认购金额	8,8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2.31%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际装备委托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086.65	291,124.54
负债总额	51,344.27	50,199.3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42.38	240,925.14
货币资金	88,663.44	63,394.0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4.48	8,022.89
营业收入	110,452.48	57,025.38

2.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800.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即2024年6月30日）负债总额为50,199.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24%，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1.56%，无银行借款，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177.00	7,177.00	16.45	-
2	结构性存款	4,800.00	4,800.00	30.64	-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17	-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2.67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2.26	-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26	-
7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29.67	-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3.99	-
9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01	-
10	结构性存款	5,300.00	5,300.00	12.64	-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58	-
1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1.50	-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12	-
14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1.04	-
15	结构性存款	3,700.00	3,700.00	5.85	-
1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3.56	-
17	结构性存款	8,800.00			8,800.00
合计		73,277.00	64,477.00	239.41	8,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97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授权理财额度					1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1	中金至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4年07月03日	180天	3.8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金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4年07月08日	无固定期限	3.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30天理财产品F款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07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2.50%-3.05%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	中金信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4年07月30日	180天	3.7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中金至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2024年08月08日	180天	3.8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	阳光金创利稳健日开2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08月09日	无固定期限	2.50%-3.50%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5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基金中基金（FOF）类	3,000	2024年08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4.8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中银理财-稳富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年08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2.33%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59,469.50万元。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5.76 元/股（含），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 6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9月 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8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0%，最高成交价为 11.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567,04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被法院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9 月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股份将再次被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告载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4 年 09月30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股东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陈奕民先生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份最终被姜鑫通过竞买号M4086、I9808、E5031和I9021拍卖取得。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的股票过户完成后，陈奕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减少至0股，最终结果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股东陈奕民先生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或5%以上股东，本次股权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封全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成先生

独立董事：孙益民先生、万尚庆先生、张冬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312330

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889.76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889.7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46.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0,946.2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01%。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889.7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46.1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35.9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564.0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 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159.44万元，负债总额13,405.29万元，净资产3,754.15万元，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6,924.61万元，净利润12.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6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佰肆拾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0,946.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6,146.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0.1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事项已披露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开挂牌转让欣泰丰公司100%股权的具体事宜。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二、该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提交《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并获受理，重庆联交所对外发布了正式信息披露公告，披露起始日期2024年10月9日，结束日期2024年11月4日。

挂牌公告涉及的主要内容：竞价方式为动态报价方式，转让底价为人民币7,265万元。意向受让方在交易资格确认后需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详细披露内容详见“重庆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s://www.cquae.com/Project/show2?id=126367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转让欣泰丰公司100%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减少资金占用，聚焦资源反哺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由于本次交易采取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等相关事项目前均不确定。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欣泰丰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本事项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股权挂牌转让最终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1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仝先生

财务总监：陈晨先生

独立董事：叶海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仝

电话：0571-86897252

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ntg0971@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丁广伟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泳先生

独立董事：范增裕先生

董事会秘书：焦付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ntg0971@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焦付良

电话：0971-5299673

邮箱：xntg097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84,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2.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490,085.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2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军

总经理：曾强

总会计师：徐俊芳

独立董事：陈炼成

董事会秘书：杨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9月销售生猪38.08万头（其中仔猪20.60万头，商品猪17.48万头），环比上升37.48%，同比上升14.35%；销售收入5.13亿元，环比上升12.46%，同比上升102.76%。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8.62元/公斤，较上月下降5.58%；均重133.72公斤/头，较上月上升1.42%。

2024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47.68万头，同比下降40.14%；累计销售收入30.93亿元，同比下降19.00%。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9月	33.30	413.74	2.53	38.19	14.74	110.74
2023年10月	47.92	461.66	2.89	41.08	13.74	118.57
2023年11月	40.44	502.10	3.07	44.15	13.72	131.29
2023年12月	45.76	547.85	3.48	47.64	12.69	129.43
2024年1月	42.98	42.98	3.94	3.94	13.51	132.70
2024年2月	22.08	65.06	1.94	5.88	13.26	130.61
2024年3月	27.21	92.27	2.65	8.53	13.88	133.32
2024年4月	18.15	110.42	2.69	11.22	13.79	136.02
2024年5月	24.75	135.17	2.96	14.18	15.05	129.51
2024年6月	23.75	158.92	3.20	17.38	17.63	132.46
2024年7月	22.99	181.91	3.87	21.25	18.50	134.82
2024年8月	27.70	209.60	4.56	25.81	19.72	131.84
2024年9月	38.08	247.68	5.13	30.93	18.62	133.72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4年9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环比上升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主要是公司商品猪销售价格及销售均重等同比均有所上升所致。

2024年1-9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投资设立“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负责烟台牟平5万千瓦农光互补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于近日获得营业执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设立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观府街51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徐同德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旨在加快推进烟台牟平5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开发建设及后续资源获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助推“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4-05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0.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66.92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3元/股~14.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7.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0.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33元/股，最低价为1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66.923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